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
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11 月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 世 泉

报告编写人： 吴 世 泉

建设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 吨塑料桶项目

电 话： 13506009711

邮 编： 362013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
梧宅村后埕 121 号

建设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 吨塑料桶项目

电 话： 13506009711

邮 编： 362013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
梧宅村后埕 121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组成.....	3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治理设施.....	8
4.1.2 废气治理措施.....	8
4.1.3 噪声治理设施.....	10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0
4.1.5 原料空桶.....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19
8、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0

8.1 监测仪器设备.....	20
8.2 监测人员.....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一般固废回收协议书；
- 附件 4：原料空桶回收协议书；
- 附件 5：危险废物协议书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承诺书。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桶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21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09 月 02 日，泉洛环评〔2021〕表 81 号

(8) 开工时间：2013 年 12 月（根据闽泉环罚〔2020〕431 号可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桶生产，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11 月 27 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向建设单位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0]431 号），并责令限期改正，且该项目在收到通知时停止生产，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及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1 年 09 月 02 日环评审批后，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重新开工，并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进行落实。）

(9) 竣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04 日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9 月 09 日进行调试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项目塑料桶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项目塑料桶生产工艺热转印、丝印过程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可知，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04079784847A001W。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500吨塑料桶。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本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07日对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和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500吨塑料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2019年7月11日；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5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2)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5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泉洛环评〔2021〕表81号), 2021年09月02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环境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JBG-B210826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梧宅村后埕121号, 具体地理坐标为: 东经118°37'33.911"、北纬24°01'12.252", 租赁泉州尚兴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北侧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南侧为泉州市洛江区昌裕粮油加工厂, 东南侧为十方包袋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四周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3。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 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 敏感目标图见附图4。

表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下堡村	居民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45
坑下村	居民	150		W	120
下堡村	居民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	SW	4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5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1年09月02日取得了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详见附件1), 审批文号为: 泉洛环评〔2021〕表81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吨塑料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项

目实际产能按照工况记录进行折算，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450 吨塑料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成品仓库）、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

表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吹塑工序	采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注/吹塑工序	采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热转印、丝印工序	采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热转印、丝印工序	采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 4F 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4F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 4F 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4F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搅拌机	1台	1台	0	搅拌工序
2	注塑机	6台	7台	+1	注塑工序，新增一台注塑机是用于备用
3	吹塑机	2台	2台	0	吹塑工序
4	空压机	1台	1台	0	--
5	印刷机	2台	3台	+1	丝印工序，新增一台印刷机是用于备用
6	热转印	3台	3台	0	热转印工序
7	破碎机	3台	3台	0	破碎工序
8	冷却塔	2台	2台	0	冷却工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环评日耗量 (kg/d)	实际年耗量 (t/a)	调试期间日消耗量 (kg/d)	增减量 (t/a)
1	PP塑料米	399	1330	360	1200	-39
2	PE塑料米	100	333	91	303	-9
3	油墨	0.2	0.667	0.18	0.6	-0.02
4	油墨稀释剂	0.1	0.33	0.09	0.3	-0.01
5	色母	1	3.3	0.9	3	-0.1
6	免处理CTP版	300块	1块	270块	1块	-30块
主要能源、水资源消耗						
1	水	489m ³	1.63m ³	450m ³	1.5m ³	-39m ³
2	电	10万kwh	333.3kwh	9万kwh	300kwh	-1万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设备冷却均采用间接循环水进行控制，间接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 用水分析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拥有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1m³/d（243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设备冷却均采用间接循环水进行控制，间接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冷却水不断蒸发，需不断补充。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冷却系统总循环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d}$ ，即补充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450\text{t}/\text{a}$ ($1.5\text{t}/\text{d}$)，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text{t}/\text{a}$ ($0.81\text{t}/\text{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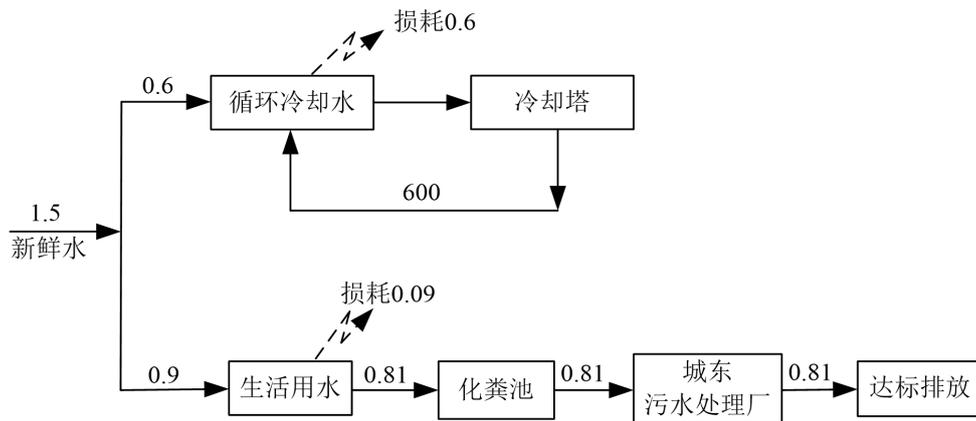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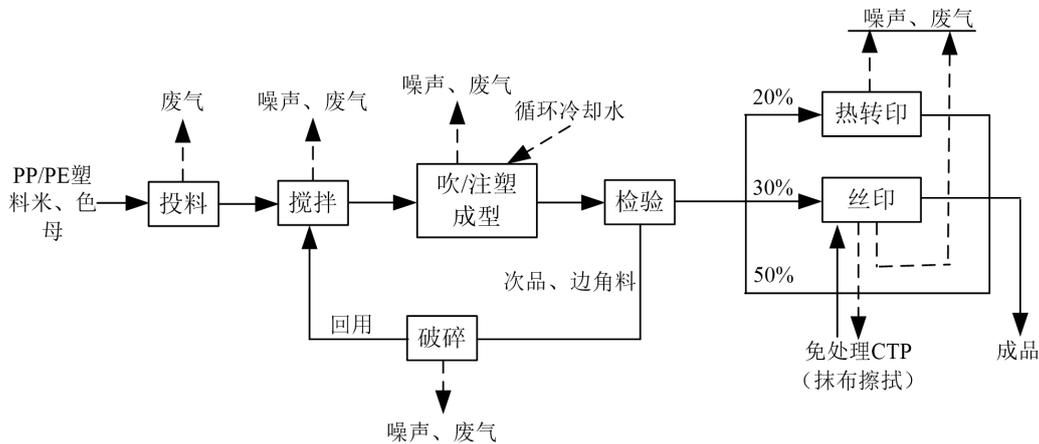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 将 PE 塑料米、PP 塑料米及色母按一定比例进行混料搅拌。

②吹/注塑: 注塑是将加热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塑料桶；吹塑是指树脂原料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通过电加热到软

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
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塑胶制品。

项目在注塑、吹塑的整个加热熔融过程都是在料筒中完成，料筒又叫机筒，是一个
受热受压的金属密闭圆筒。加热熔融的工作温度一般控制在 165~180℃，在料筒的
外面设有加热和冷却装置。加热一般分三至四段，本项目采用的是电阻加热。冷却的
目的是防止塑料的过热或停机时须对塑料快速冷却以免塑料的降解，本项目冷却时采
用间接循环水。

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PP 塑料原米的裂解温度 $\geq 250^{\circ}\text{C}$ ，PE 塑料原米的热分解温
度 $\geq 300^{\circ}\text{C}$ ，而本项目熔融挤出的工作温度控制在 165~180℃之间，因加热温度控制在
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
热等其他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③检验：对产品进行检查，将合格产品与不合格产品进行分拣。

④破碎：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送到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机通过
叶轮高速旋转，物料与叶片，齿盘，物料与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和
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废塑料粉碎成碎料进行回用，不外排。

⑤热转印、丝印：吹/注塑成型后检验合格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有 20%的产品
热转印后即为成品，有 30%的产品丝印后即为成品，有 50%的产品无需热转印、丝印
直接成为成品，丝印后的免处理 CTP 版通过抹布擦拭，无需清洗，擦拭产生的含油墨
抹布通过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使用后的 CTP 版通过抹布擦拭，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主
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吹/注塑、热转印、丝印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更
换的废活性炭、擦拭机台及擦拭 CTP 版产生的含油墨抹布、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原料
空桶及废空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间断	0.81t/d (243t/a)	出租方化粪池	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 60m ³ /d	0t/a	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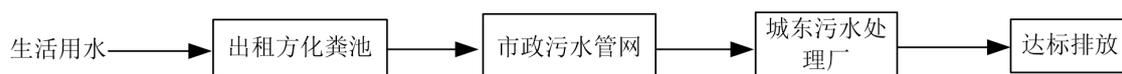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治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投料、搅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吹/注塑、热转印、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吹/注塑废气	吹/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	高度 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热转印、丝印废气	热转印、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	高度 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项目吹/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4-4；热转印、丝印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热转印、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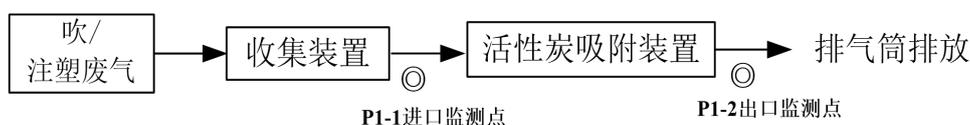


图 4-2 吹/注塑废气（P1）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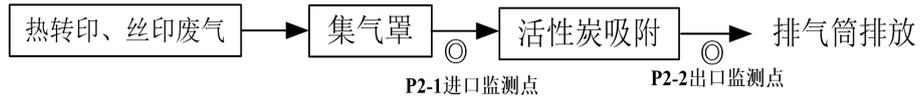


图 4-3 热转印、丝印废气（P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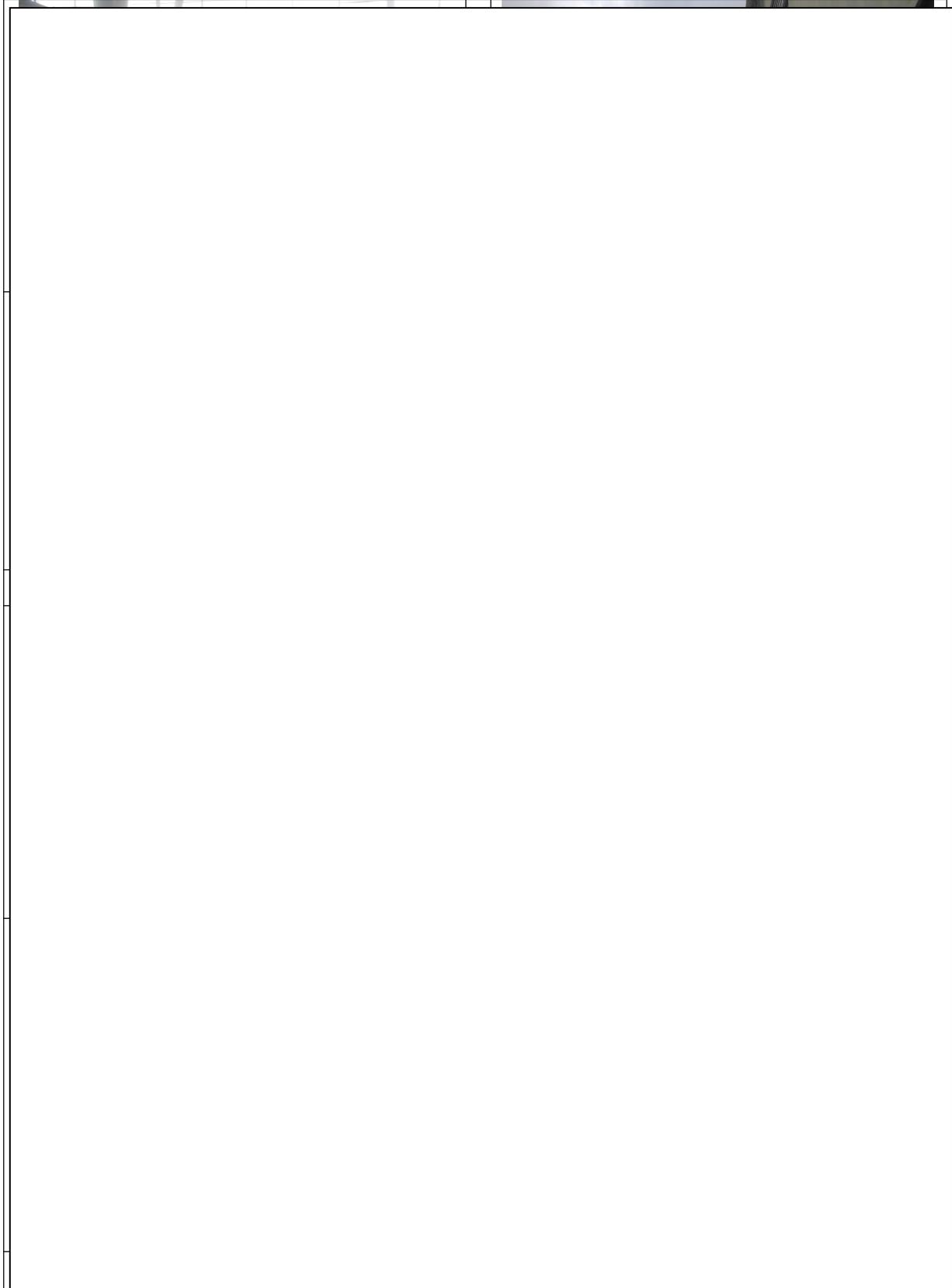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营期间空压机、搅拌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有机废气风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搅拌机	1 台	80~85	间断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车间门窗较密闭
注塑机	7 台	80~85		
吹塑机	2 台	80~85		
空压机	1 台	80~85		
印刷机	3 台	70~75		
热转印	3 台	70~75		
破碎机	3 台	85~90		
冷却塔	2 台	65~70		
风机	2 台	85~90	持续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空桶、废活性炭等。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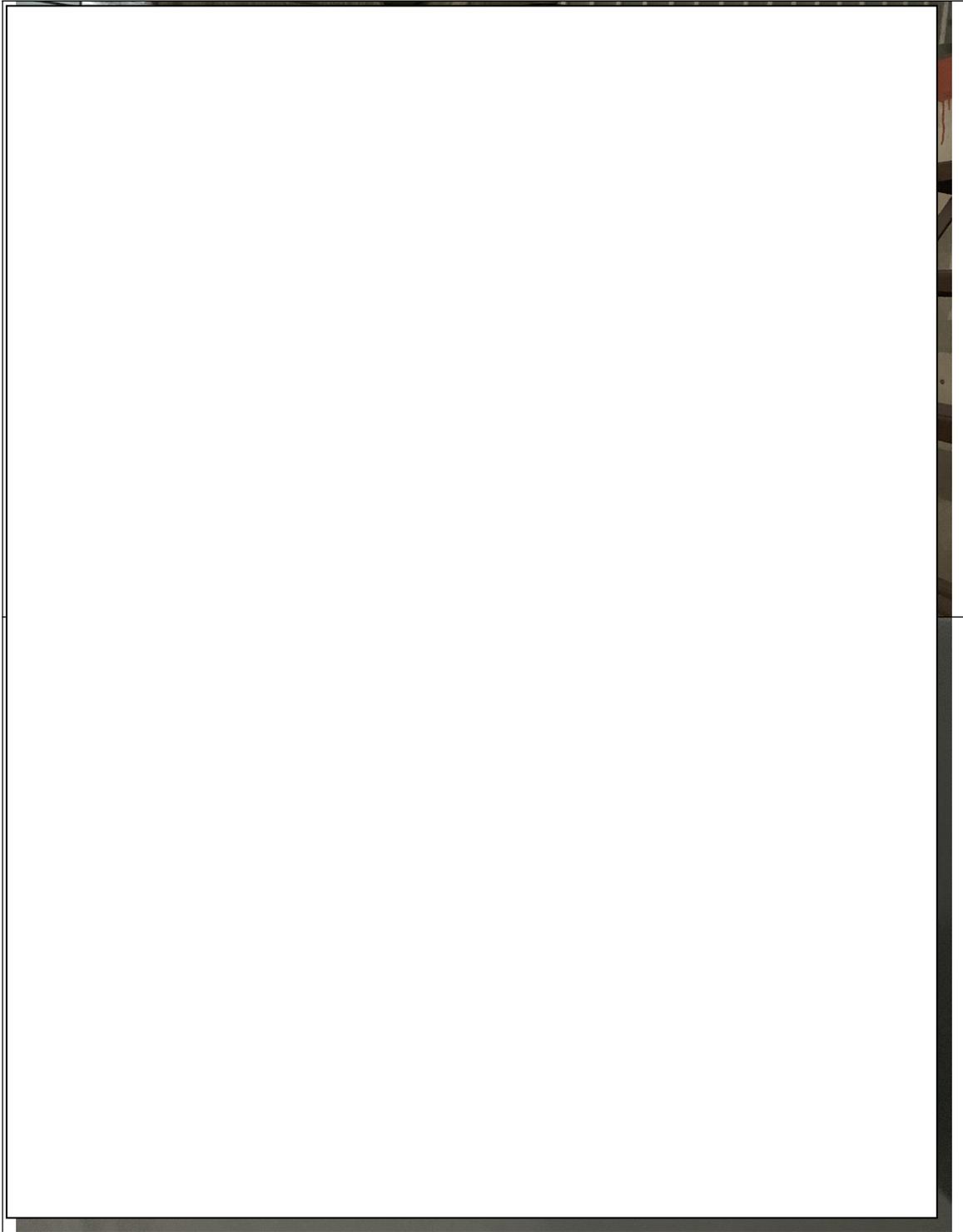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kg/d)	调试期间处理处 置量 (kg/d)	处理处理方式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塑料桶加工 工序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0.0083	0.0083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0.0033	0.0033	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验收期间不产生*	验收期间不产生*	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含油墨抹布	擦拭机台及擦拭 CTP 版		验收期间不产生*	验收期间不产生*	
废空桶	原料使用		验收期间不产生*	验收期间不产生*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01	0.01	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验收期间未更换活性炭，故无废活性炭产生，验收期间未擦拭机台及未擦拭CTP版，故无含油墨抹布产生，验收期间无废空桶产生，故无废空桶产生。

4.1.5 原料空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公司调试期间原料空桶1天产生1个，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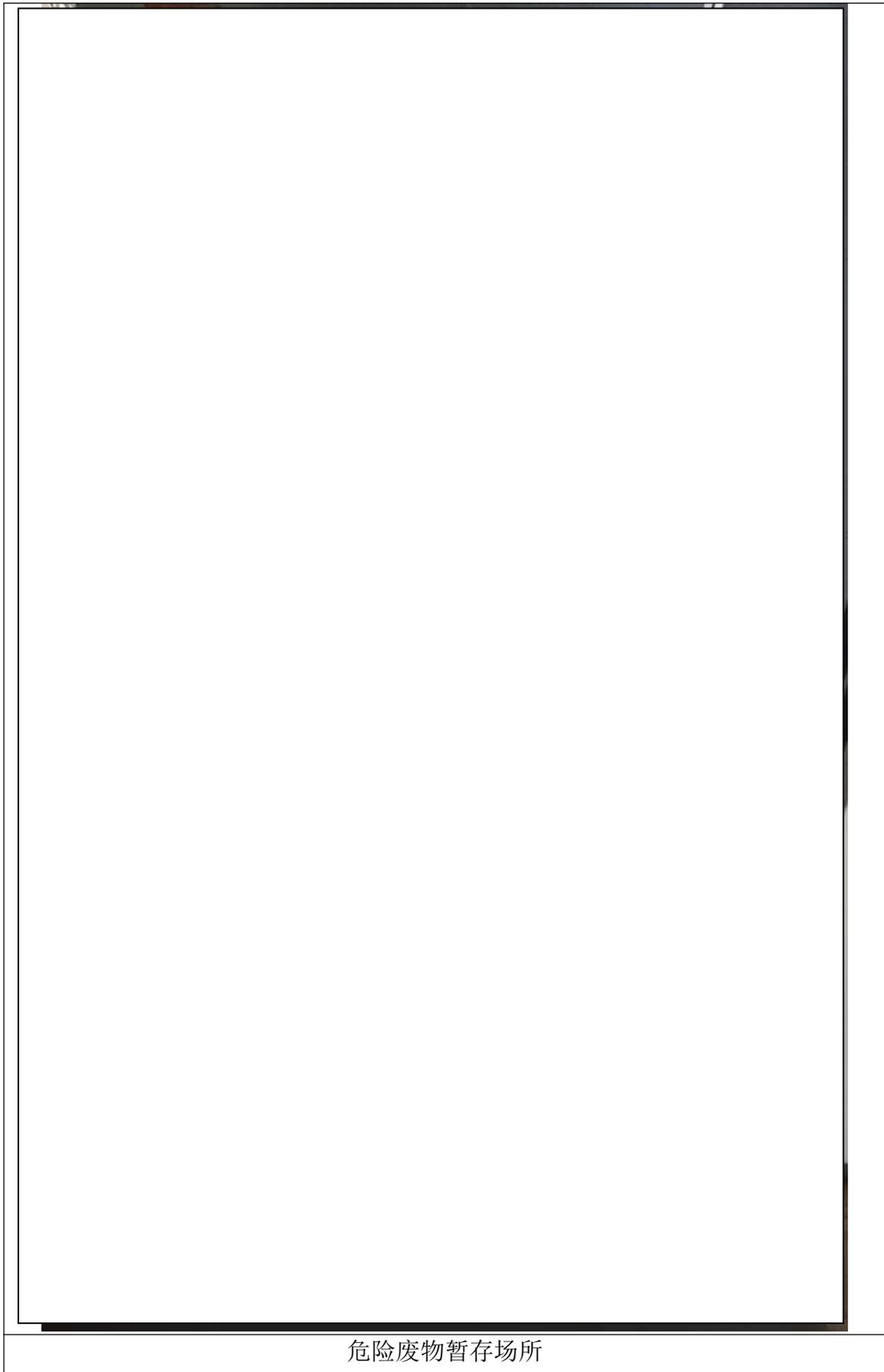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油墨、油墨稀释剂等化学品贮存场所均已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储备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4.2.2 规范建设排污口及监测设施情况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已规范化建设，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8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空桶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总计			13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自行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09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容量为 30m ³ ，处理能力 60m ³ /d	出租方化粪池；容量为 30m ³ ，处理能力 60m ³ /d
废气	吹/注塑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热转印、丝印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集中收集后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考核的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废气	吹/注塑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mg/m ³)	吹/注塑废气、热转印、丝印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热转印、丝印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速率≤1.5kg/h)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检测点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已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洛环评〔2021〕表 81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21 号，系租赁泉州尚兴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塑料桶 5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吹/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热转印、丝印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标准，同时部分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和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要求。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411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1693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8、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代号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mg/m ³	
有组织	吹/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排放限值标准	100	mg/m ³
				10	kg/h
	热转印、丝网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1.5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	昼间≤60	dB (A)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泉洛环评(2021)表 81 号):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081t/a、氨氮 0.0004t/a,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411 吨/年, 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即 0.1693 吨/年
-----------	--

注: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 出租方内有多家企业, 故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 出租方内有多家企业, 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故不列出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7.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 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 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吹/注塑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热转印、丝印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	在车间生产设备外 1m, 不低于 1.5m 高度处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在车间门口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1.09.06	第 1 次	多云	28.5	1.6	东北	101.2	54
	第 2 次	多云	29.7	1.3	东北	101.1	52
	第 3 次	多云	30.8	1.4	东北	101.1	52
2021.09.07	第 1 次	多云	27.8	1.8	东北	101.2	55
	第 2 次	多云	29.1	1.5	东北	101.2	54
	第 3 次	多云	30.7	1.2	东北	101.1	53

7.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的北侧 (1#▲)	Leq	1 次/点/天	2 天
厂区的东侧 (2#▲)			
厂区的南侧 (3#▲)			
厂区的西侧 (4#▲)			
大堡村 (5#▲)			

8、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1 监测仪器设备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名称见表 8-1，监测仪器校准/检定见表 8-2。

表 8-1 主要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2.08.1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2.08.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2.08.12

8.2 监测人员

项目监测人员详见表8-3。

表 8-3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承担项目	职务	证书编号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黄晓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6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8.3 气体监测分析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

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1.09.0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1	1.1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0	0.9	±5	合格
2021.09.0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1	1.2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0.9	1.0	±5	合格
2021.09.0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1	1.1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0	0.9	±5	合格
2021.09.0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1	1.2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0.9	1.0	±5	合格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1.09.0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4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99.9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8	0.2	合格
2021.09.0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99.8	0.2	合格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1.09.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8	合格
2021.0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8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详见表 9-1，工况记录见附件。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类别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09.06	塑料桶	产品产量核算 法	1.6667t/d	1.5t/d	90.0
2021.09.07	塑料桶		1.6667t/d	1.5t/d	9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出租方内有多家企业，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出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吹/注塑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8.99%、63.60%；热转印、丝印废气（P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2.13%、68.4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

①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吹/注塑废气（P1）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吹/注塑废气（P1）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6	废气处理设施 P1-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P1-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58.99			
2021.09.07	废气处理设施 P1-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P1-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0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63.60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吹/注塑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mg/m}^3$ ）。

②热转印、丝印废气（P2）

本项目热转印、丝印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热转印、丝印废气（P2）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6	废气处理设施 P2-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P2-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5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2.13		
	2021.09.07	废气处理设施 P2-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P2-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50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68.41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热转印、丝印废气（P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09.06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1.15	2.0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189	1.0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值)				1.87	8.0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厂区内OG8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09.07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0.85	0.84	0.79	1.16	2.0
	下风向OG2		1.02	0.97	1.00		
	下风向OG3		1.16	1.13	1.15		
	下风向OG4		0.99	0.96	0.98		
	上风向OG1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114	0.122	0.117	0.197	1.0
	下风向OG2		0.142	0.154	0.149		
	下风向OG3		0.179	0.197	0.192		
	下风向OG4		0.164	0.152	0.159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值)	1.65	1.82	1.76	1.84	8.0
	厂区内OG6		1.84	1.75	1.68		
	厂区内OG7		1.73	1.81	1.79		
	厂区内OG8		1.82	1.83	1.74		

根据表9-4、表9-5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平均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2.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限值标准
2021.09.06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58.2	≤60
		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57.9	≤60
		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58.8	≤60
		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59.1	≤60
	环境噪声	下堡村 ▲5	昼间	54.3	≤60
2021.09.07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58.5	≤60
		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58.0	≤60
		厂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59.0	≤60
		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58.6	≤60
	环境噪声	下堡村 ▲5	昼间	55.0	≤60
备注	1.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废空桶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废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t/a（0.81t/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

处理厂。验收期间，吹/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转印、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总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废水量	243	270	满足
COD	0.0073	0.0081	满足
NH ₃ -N	0.0004	0.0004	满足
VOCs	0.1361	0.1411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项目吹/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转印、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出租方内有多家企业，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出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吹/注塑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8.99%、63.60%；热转印、丝印废气（P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2.13%、68.4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吹/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热转印、丝印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吹/注塑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6\text{mg}/\text{m}^3$ 、 $9.45\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2\text{kg}/\text{h}$ 、 $0.0373\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mg}/\text{m}^3$ ）。

②验收监测期间：热转印、丝印废气（P2）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38\text{mg}/\text{m}^3$ 、 $5.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223\text{kg}/\text{h}$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15\text{mg}/\text{m}^3$ 、 $1.16\text{mg}/\text{m}^3$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189\text{mg}/\text{m}^3$ 、 $0.197\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平均值）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87\text{mg}/\text{m}^3$ 、 $1.84\text{mg}/\text{m}^3$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4.3\sim 59.1\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于生产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废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南安市裕海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桶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50504-04-03-709416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2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东经 118°37'33.911"、北纬 24°01'12.2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塑料桶			环评单位	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洛环评〔2021〕表 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4079784847A001W				
	验收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	2.4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	2.6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洛江区南烽塑料制品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4079784847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0243	0	0.0243	0.0270		0.0243	0.0270		+0.0243	
	化学需氧量		30	30	0.0073	0	0.0073	0.0081		0.0073	0.0081		+0.0073	
	氨 氮		1.5	1.5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石油类													
	废 气		--	--	1680	--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4259	0.2898	0.1361	0.1411		0.1361	0.1411		+0.136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